

基础化学实验（II）实验预习报告要求

1、实验前请先预习实验并书写预习报告，预习报告要求写入实验记录本，不得写在活页纸或实验报告纸上。实验中根据预习报告进行实验操作。

2、预习报告的基本内容(请隔行书写，以便在听课和实验过程中记录)

(1)实验名称；

(2)实验目的；

(3)实验原理；要求写出实验基本原理、计算公式及相关公式的推导过程等。

(4)实验仪器、装置；写出实验仪器的基本构造原理和使用注意事项（物化/仪分）、画出装置流程图（化工），注明或记录仪器装置的信息，包括仪器及主要配件的生产厂家、型号、主要设备参数等；

(5)实验步骤；写出实验基本操作方法、步骤，要求简洁明了，步骤清晰(请勿抄书)；

(6)需要记录数据的实验须在实验记录本上预先设计出数据记录表（用铅笔画），内容包括：仪器名称、编号，仪器基本参数，数据采集条件，采集数据名称、单位、组数等；预留足够位置，便于在指导教师讲解和检查后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记录数据；

(7)预留记录实验现象的位置。实验过程中完整记录实际操作步骤、各参数的设置、得到的结果和现象，以及记录结果和其他相关电子文档的存储位置、文件名等信息；

注意：记录建议先用黑色笔书写，实验中再用蓝色笔记录要点难点、现象等。

3、实验记录要求保证数据及其他信息完整、真实，不能随意涂改，确认记录有误，须按规范在有误的记录上加删除线，再记录正确数据或信息。